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　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主旨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輔導高一、高二各年級學生轉組與轉班，以確定其學習志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高一新生、高一下升高二學生、高二學生、高二下升高三學生。

四、 高一新生依常態編班亂數編排方式編班。

五、 轉班群實施方式

(一)高二及高二升高三時，如有適應不良等問題，可就以下規定申請轉班群，正式編班確定後，學期中一律不予轉班群；在學期間轉班群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轉班群申請日期：

1、(學期間)高二上、下間之轉班群：每年 12 月下旬至 1 月中旬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。

2、(學年間)高一下升高二上及高二下升高三上間之班群：每年 6 月份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轉班群申請者必需至註冊組填寫轉班群申請單，經家長同意簽章，並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簽名後，學生親自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(四)學生轉班群時不得指定班級，經轉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班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(五)學生轉班群班級需經過該年段全部導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及輔導室討論決議之。

六、 高一升高二編班方式:除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依照計畫內容編班，其餘學生依高一學年平均成績分第一班群、第二班群，以常態編班為原則，採亂數方式實施編班，詳細計算方式如下。

(一) 第一班群: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等四科學年成績平均，以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(二) 第二班群: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等四科學年成績平均，以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七、 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計畫內容辦理班級轉出或轉入。

八、 轉班群及轉班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 申訴作業

(一)申請學生如有疑義，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過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查才能實施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